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提前审阅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因此，我们建议继续聘任其作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谭青、张信任、范学斌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四日